

註銷取樣案

第四部

附件二

15

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105

四十四年十月五日

1244



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張岳軍先生：

關於這個報告事項，有一點說明，為甚麼國防部八月十五日的報告到現在才送到存會來：八月十五日是總統發表命令，組織本委員會的前一天。總統根據孫考軍長之人的簽呈，和國防部的這個報告，決定裁撤孫考軍長職及組織調查委員會的命令。在存會舉行第三次會議時，彭考謀總長並呈請列席報告。報告內容與國防部八月十五日的書面報告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大致相同，因此當時沒有將該項報告送來，現在為供會本會調查報告參考，根據正式文件較好，予以補送存會。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黃委員少谷宣讀「孫立人將軍因匪謀叛之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張岳軍先生：

案內有關人員，在報告中首次出現時，應於其姓名下注明職務身份，俾看報告時不必看報告之附

件，即可以明白。

結論中所有「孫將軍字樣」下請一律加「主人」二字。

黃伯度先生：

可在名字下加「孫」字，說明身份。

副總統：

先請雷五少谷冠生三位先生對存案作一說明。

王炳廬先生：

請少谷先生說明。

黃少谷先生：

剛才有什麼我要自己念全文，就是一面念一面就設有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的說明。

我們要做這個報告，沒有一個範本可參考，只好
副代表毓祺出國之前，曾將美國幾個著名案件調查
報告書找來，如英文、拉鐵摩爾的調查案、如約翰·只
維斯特的調查案。請副代表十五號雜誌，趕着在十三號起
草了一個報告初稿，但那時候我們還沒有對孫將軍
詞。詞問了孫將軍之後，雷五先生非常辛勞，他寫三個
稿子，則祥先生也寫三個稿子。在存會舉行第七次會
議時，我們有一個約定，雷五先生冠生先生和少谷先生預
備一個稿子，正如廚子做菜，此且第一人多做一個菜，養

57

108

3

1246

109

起來看，是可是可以呢？他們兩位的菜先做，然後做，我討了
一點便宜，在他們做好後，我把所已做好的考考了一下，
我所做的，也可以說是兩個稿子，當送雲五先生過目，
雲五先生^前行指示，採用一個，其餘一個不用。這稿子弄
了多次，因未定稿，故未分送全體委員，只是分送總工作
小組各位，並呈主任委員，及送統岳軍先生。一直到現在，
提出的這個稿子，已是第七次的稿子。本報告草經過大
改如此。

58

110

報告草案的內容已經宣讀了，概括的說，有幾個
問題：

3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一、郭廷亮所担負之匪諜任務及其所利用之因素
本報，郭廷亮是不是匪諜，在總統的命令中已經
說：「匪諜郭廷亮等……」，並沒有要本會調查
他是否匪諜，但是我們在報告書中，有一個交待，因
此分三項敘述：

1247

1. 郭廷亮與共匪發生關係之經過及其所接受
之匪諜任務——說明郭是匪諜，他與發生關係的經過，
以及他所接受的匪諜任務，這一部份的情節，是應該
說一說的。

111

2. 郭廷亮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究竟孫將軍

知道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我們要有一個交待，就是說：他不知道郭是匪諜。

3. 郭廷亮執行匪諜任務所利用之因素——郭廷亮的地位，官不過少校，職不過教官，隊職^不連隊長，以這樣一个小人物，何能牽連一個三等上將前陸軍總司令現任考軍長免職？所以我們要敘述孫郭之間的關係，同時，郭則只講說，三三年之久，沒有犯屬於軍事匪諜活動，後來為什麼能夠活動？就是因為他有了可以利用的因素，這因素有二：

(一) 孫將軍在部隊中發動以個人為中心的聯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絡活動。

(二) 孫將軍將進行此項聯絡活動的核心任務賦予郭廷亮。

有了這兩個因素，郭廷亮才做做匪諜活動，否則以他的地位，頂多心腹盡感他所帶的一些人或者在海峽上說幾句挑撥的話，怎能養成什麼作用？他自有了這兩個可以利用的因素，就與部隊下級單級聯絡，而被這些被聯絡的人，都是親兵之輩。關於這二點，我們應有可說明。

二、孫將軍在軍隊中行發動之聯絡組織

這是第二個大問題，分三項敘述：

1. 孫主人將軍主持第四軍收訓條服之經過。

2. 孫主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收訓條服部份統業人員進行之聯絡組織及其發展情形。

3. 孫主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收訓條服部份統業人員進行聯絡組織之用意。

三、郭廷亮利用孫主人將軍之關係進行匪謀活動之經過。

這是第三個大問題，分兩項敘述：

1. 郭廷亮利用孫主人將軍行予聯絡任務進行

匪謀活動之部署。

2. 郭廷亮陰謀在軍隊中造成變亂及其陰謀之被摧毀。

關於陰謀變亂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東西？牠沒有發生行動，因為在事前已被察覺制止了，所以牠祇是一個意圖一個計劃，而沒有行動。根據田祥鴻劉凱英才的供述，是要在總統親校時請款，這種請款，當然不是善意的，牠會演成兵諫乃至兵變，郭廷亮也是這樣說。然則孫主人將軍與這件事的關係，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孫將軍聯絡組織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建立自己的力量，支持他的意見，郭建亮說他有
「苦諫」計劃，郭要把這「苦諫」變為「兵諫」，甚至「兵
變」，關於這許多情節，我們有行敘述。說明：

(一) 孫主人將軍不知道郭建亮是匪諜，他沒有包
庇匪諜的責任。

(二) 對於在部際中流傳秘密聯絡活動，孫主人
將軍應負責任，這個責任無論如何不能推卸。

(三) 關於郭建亮的陰謀，他說孫將軍有計
劃，他加以利用，要將苦諫變為兵諫甚至兵變。江
月錦、田祥鴻、劉凱英、陳良樞等說孫將軍有陰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謀，有計劃，但是他們沒有提出直接證據，本會調查
亦未獲得直接證據。當然他們可以說：雖孫將軍遇
而他們果几同聲說他有，為什麼不拂逆他們的說？
我們在報告書中說：雖孫將軍提不出反證，但本
會^疑惟較之昔，不做認為他是主謀。不過，我們認為他對
郭建亮等之陰謀並非全不知情，舉出三件事為印證。

(一) 在他老後主任委員詢問時，他說常有許友人在
他面前說出憤慨的話，他總是希求消弭於無形，
而不舉發。

(二) 派陳良樞乘車赴南部，沿途通知許友人。

(三) 資助劉凱英逃亡。

四、結論

分為兩大部分：

甲、事實部份

(一) 郭廷亮是匪諜，並利用他與孫將軍的關係，引誘匪諜任務，讓諜製造混亂，他本人已經承認。

(二) 孫將軍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對郭信任甚深，因為要利用郭在軍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其匪諜活動的陰謀，而不自覺。

乙、責任部份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一) 孫將軍在軍隊中甚重聯絡組織，在行為上實有違法，而在軍中密結和黨，或秘密結社集團之嫌，孫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二) 孫將軍對於匪諜活動於其左右，引火型負其疏忽之責任。

(三) 孫將軍對於事前準備，以及對郭部之管束與方針引導失查，實難辭讓或郭廷亮陰謀之咎，孫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四) 孫將軍明知劉凱英為在逃嫌疑犯，仍資助其費縱其脫逃，實有徇情色庇之嫌。

四、對於郭廷亮等六人所供有國籍將軍之其他情節，均存而不論。為什麼不據證他們的六人的說？例如八個團，百分之十的兵力，又出甘肅，如郭廷亮可說行動時如何如何，陳良璽，王善波可說陽明山，而臺灣的事，我們都不據證，但是有一個交待，說郭等六人均未提出出自將將軍本身之證據，本會亦未發現其他直接證據。

63

124

本會，我們有所建議，請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寓寬宥愛護之意。本會我們沒有這丁責任，總統命令本會，秉公徹查，報候核辦，並沒有要我們建議。我

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們參攷美國調查報告，國會組織委員會時，有如下規定：一、傳詢証人，二、如何如何，三、提出建議，並附具適當的理由。本會在組織之初，並沒有這個規定，組織這個委員會，是史無前例的事，因此雖然總統並沒有要我們建議，但是本會感於將將軍是國家的有用人才，且曾為國家建立功勳，故在報告書之本，作此建議。

1252

121

王峭廬先生：

第三頁關於本會分組進行調查詢問，亦有時間沒有實地，而第六頁關於本會詢問將將軍，有時間有

地志，是否是在第三頁加上地志？

黃少谷先生：

原稿稿子上的，「在國際郵寄法內」。

副總統：

這是小問題，不加上去沒有關係。

王幼儷先生：

第三頁增補了，在陽明山第一家報，第三頁不增

地志，看報告書會覺得是個缺漏。

王亮時先生：

加上地志好一些。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爾生先生：

時間、地志、人，三個要素，最好不缺。

副總統：

報告書草案經過委員親自宣讀並作說明，各位對於報告書內容有什麼意見，請各位發表。許先生有什麼指示？

許靜仁先生：

沒有意見。

俞鴻鈞先生：

第二十七頁第二行有一句「找殺長蛇」，在報告書中，

沒有提出這句話，此舉突然出說，如何引用^而書？看報告書的人不清楚，因為在報告書的前面沒有見過，只是見之於供詞，要看附件才明白，是不是點一點睛，以明此改的由來。

65

所謂，找張長官，是不是指孫將軍找張長官？

124

黃少谷先生：

供詞中有，這裡是引敘供詞。

俞鴻鈞先生：

沒有這一句話，對於孫將軍資性的認定並無影響，如果引述這句話，也許看報告書的人認為張長

1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重，因為孫軍長的長官是總統。

1254

王妯孺先生：

明也只好。

黃八伯度先生：

不增這一句，也夠了。

副總統：

孫參軍長的長官自然是總統，為免引起猜測，

135

這句話不要。

俞鴻鈞先生：

如果要引用這句話，一定要點睛。

王亮疇先生：

我們敘事實，句句話要有根據。

莫少宏先生：

本報告書中所敘事實，引述原文者加「」，有的地方文字組織上不同，但都是有根據的。

俞鴻鈞先生：

第七頁反面第八行，本會原文以為「逢過創己，乃人之常情」，「常情」不是定理，這兩句是完全可以不要。

張厲生先生：

少用這類措辭好，俞院長所提的幾點意見非常重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要。

王岫廬先生：

這是吳則輝先生就法律規章上所提的一個建議，因為案內有國人及外口同聲將責任推到孫的身上，以減輕自己的責任，而我們沒有據證他們的說，應該說明可據證的理由，增這兩句話，意義在此。

副總統：

他們並沒有對質，我們是在研問如敢取他們的自白供出說，認為他們在推卸責任。好在這一段文字下面有：「雖然是口同聲指孫五人將軍之帥，而在事實會尚未經

著現足以證明孫將軍屬於主謀地位之直接證據……才說

也就足以證明我們為何不指控六个人的話，理由在此。

這兩句話似乎刪去。

俞鴻鈞先生：

在同段文字中，也有一點提出我教授之位，雖孫將軍亦
未敢提出反証，孫將軍沒有提及他的必要，他不必說，
若要何能拿出證據證明事實就夠了。

王亮晴先生：

是的，他沒有這個義務，舉証的責任在原告。

副總統：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也改過詞，用了「海過已判」這四個字，對於鄭建
亮等五个人的責任加重了。

王亮晴先生：

這兩句可以不要。

謝冠生先生：

這兩句話，在解釋何心不指控六人供詞的理由，
他們早已同聲說孫將軍如何如何，但我們沒有指
証他們的話，所以我們改應用這兩詞來作一了說明，
如各位決定不用，也沒有什麼。當時有人這兩句話的用
意，是為了說明我們的主張，為什麼不信他們六人

的說，兩位孫將軍個人的說？

俞鴻鈞先生：

刪去這兩句說，存身會屬的主張也弱了，因为在存身會文字中已說明，因存身會未採取直接證據，所以引據他們的說。

副總統：

刪掉這兩句說，前後文字連貫得下去。

王地履先生：

如刪去這兩句，存身會文字便成爲「一各該人受之卷詢及自述，雖然與公同聲指孫之罪，而存身會合意尚未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經發現足以證明孫將軍屬於主謀地位之直接證據！」

王亮畴先生：

下面加「或其他佐證」一句。

俞鴻鈞先生：

請教亮卷，布衣八頁卷二行，豈非全不知情，翻譯成英文，外國人看這如何？這說這不是正面說他不知情，而是反面說他，非全不知情，是由存身會認定他，豈非全不知情。

王亮畴先生：

這是說他至少總知道一點，可達程度問題。

68

130

13

1257

131

張屬生先生：

這孰是孰非，他不是不知情，那也就是說他知情。

王亮疇先生：

全部情形他不知道，但是知情到什麼程度？他是否之謀，而他知情，深心表示同情，而無行動。我們在左報告書中，也看不出他究竟知情到什麼程度，有些含糊。

謝冠生先生：

據郭建流行說，他們計劃行動，利用救國協會請款，看時機變為共黨甚已做成共黨。孫將軍對於這計劃大概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是知道的，是否要認定他知情到這了程度？由於郭建流的供述中，也沒有明確說出，所以我們在報告書也不願把牠弄得更明確。

王亮疇先生：

孫將軍知道他們對部隊，需要改善部隊，利用救國協會請款。對此說法有九句話交待。

黃少谷先生：

亮先生希望將孫將軍知情程度說得明確一點要這樣做，我們已做的亦不夠，必須再調查，如要幼璽與孫亥則二位及若他有同人員，在沒有再調查之前，殊無

確實孫將軍的知情程度如何。當九月十九日詢問孫將軍時，我們另有一個稿子，重三問題和結論都有，以為作報告時之用的。那一天他甚發疑，整個計劃他不知道，又說時常有許多人与他明白談話。這問題的根柢所困，是他的答覆不明確，給我們一個印象：就是他知道一點，而沒有舉實。我現在第廿八頁第七行「……之詢問時」下面加九句孫將軍自己的話。

我們不能說到這裡為止，不做明確說他知道多少，所謂「甚疑」是郭廷亮說的，不是孫將軍自己說的。如果「要坐實」甚疑，一定要再調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俞鴻鈞先生：

第廿八頁，印證之，說「……以他們與孫將軍關係之密切，接觸之頻繁，孫將軍不可不瞭然於胸中，完全是臆斷之詞，他不可不瞭然於胸中，也，不可不瞭然於胸中，」不要說他與他們關係密切接觸頻繁，就應有所聞，在這段文字中，不要「郭廷亮隨漢變亂而時已久……」妙完無所聞一節，沒有什麼關係。

這類的臆斷之詞，在報告書中，愈大用愈好。

黃少谷先生：

這几个人都是証人，所以有這几句话，但不用也可以。

臧斯之詞言愈少愈好。

我必須再說一次：如果要明確報告，必定要再調查，因為將
早的報紙套棚，我們不能根據他這些話來明確之認定。

71

俞鴻鈞先生：

本報告書譯為英文時，外國人是受推激的，臧斯指論
之詞愈少愈好。

146

吳札卿先生：

對的。

王亮時先生：

關於知情程度問題，我不之張再調查。我是要明白

16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是可是故為要說得含糊一點？

俞鴻鈞先生：

孫將軍此次說，須強於無形，當然知道一此。

1x60

副總統：

這一部文字可刪。在報告書中，臧斯之詞愈少愈
好，我剛才看到前面也有這類的話，當時也有這
了感覺。

127

俞大維先生：

（俞委員於發言前及發言中兩次鄭重表示，勿將
此項發言列入紀錄，惟力求整理速記錄前次發言）

敢思錄其大意)

希是在結論中加以改述，使國內外人士瞭解，以今日的軍隊，如果說他會漸趨變亂，簡直是幼稚的事。發表本報告書時，對外要沒高舉安軍心，對外要沒高揚南記者可張斷章取義。

72

王地履失中：

結論之已說明將軍的責任，本報告書在發表時，敘述方面可刪節一些，以資保密。

138

副總統：

左列則，及以洪洪責任，說他們的計劃幼稚，左敘述上，本委員會以此敘述事實，不應暗耗轉重，不如在結論中

1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帶一句說，說明他們的幼稚。

126

黃少谷失中：

我閱劉凱英時，劉說得劉部的通知，據在的十九師如何如何，我查時間，你接到通知怎麼辦？他說要他怎樣就怎樣，我說你不過一丁上尉，其他也不過連排長，如何引事？他回答，據部說中級以上均有聯絡。另據部走亮的供述，他與蔣法說，要他把中級的措形告訴他們，使下面安心。郭其亮所聯絡的是一部份下級幹部，本報告書再三說，是聯絡有四年經驗的大數統籌人員，都是下級幹部，若干人並不是蔣法說。

131

俞部長亦斗在結論中加以勾畫，是不是再加一段？但是
有沒有相反的因素？既要說明幼稚，及過求誤，為什麼開得
這樣嚴重處理？

副總統：

我也沒看到，既過為幼稚，何以會將參事長免職。

俞大維先生：

本身幼稚是第一件事。

副總統：

蔣表時可將其中若干部份刪却，如部隊番号等。

張厲生先生：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始終有一個顧慮，本報行根據的是六個人的供述
孫將軍本人的答詢，無論行為也好，行動也好，我們沒有
得到一二孫將軍自己行營的東西，怎麼真得到他行營
的東西，或他的行動成為事實，我們的報告容易信得
過。本報告書要報告有關孫將軍部份，是根據六個人
孫本人的供述，要想使國際人士認為是鐵的事實，很
不容易，老實說，我們的報告永遠不能使國際人士有更
多的瞭解。

大維先生的顧慮，本報是對的，雖然要防止外國記者
根據這報告書第一節就同時可以摘錄不到我們之處，

这个说法论是，但是也要论是，只是在这一次就南派就没有
事了，报老书报发表，将会接二连三的受到国际舆论
的评阅，那时政府如何应付？如果我们自己说将持
平这件事幼稚，我以为这个报老书报发表，连我们自
己都认为此事是幼稚，是失礼，发表后的反应如何，
可想而知。事实上这报老书报发表不行，所以我认为，在报
老书中，除了武断推论的话还是有用，我相信这报老书拿
出后，应该得到各方面的谅解。

大维先生顾虑在部队中的青年发展预备党员的情
绪，顾虑可使外国人造成一个印象，认为军情中不稳。我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认为这是事实问题，不是外国人反应的问题。老实说，我们
高阳中没有第二子案主人，如果有第二個，已经垮了，早而不
有一子，没有第二子。但是匪逃的考虑是至今停止的，匪逃
的考虑是在继续，虽然我们的保护工作未断，但是不能说
今后匪逃而再有所活动，也不能说将来破获的匪逃案不
是孙的学共，何定是孙的学共，政府对于那个案子公布不
公布？我们不必顾虑那许多，麻烦是有的，如果怕麻烦，
自己改变就说此事幼稚失礼，惹出的麻烦更多，岂能对
国际解释。好了，你们自己说是幼稚，却把一子上将考军
长走了我，他为了部队好，要用请款提出意见，因此何

他的採納上將的意見，他他甚屬遲會遲悶不決，究竟孫主人
是些什麼意見？這樣推論下去，必要對孫主人有利，然
他失敗。

75

我們只可在敘述中說出西九師的番号來，但是如
果事實果真，這問題就果真；事實不果真，這問
題就不果真，要說希特勒外國人不會認為我們部隊有
破綻，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我相信外國人對於孫主人
的估計那樣高，據我知道，若干外國高級人士也知道
孫將軍幼稚。我想，必要我們這個報告來說孫主人
是匪漢，就是大半信道，而是裁逐他，排斥他。同時，

144

80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我們沒有說他是元謀，在此一點，國際人士應該諒解。

1264

結論中的建議，我贊成。但是依法律來說，總統不
能責也疏蔽，某人犯了什麼罪，按法律應負什麼責任，
教員什麼責任，決判什麼罪，就判什麼罪，而是總統不
條子問題。「憲法」是我們的教本，因為我們根據現
總統要憲就憲，要罪就罪，法律上法負什麼責任，沒有憲
法問題。總之，這憲也好，這罪也好，都會引起外國人的
批評。好在本會只是法度，不是執行機關，提出這等建議，
以供今後處理的參考，也是可以的。

145

俞大維先生：

不是說孫的事而嚴重，是說部隊中不嚴重，並不會有兵
變的事若此，那便外國人也不會到部隊有變的跡。

張屬生先生：

這報老書是說當使外國人看到我們部隊有變
的跡？

俞大維先生：

這報老中指出四十九師的番号。

張屬生先生：

這報老中很明白，不是說四十九師如何如何，而是說孫
人都是利用的十九師。我看不會有這事，因為報老中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不是說四十九師的番号有行動，是說孫主人打孫利用說
是十九師被利用，被利用到什么程度？孫之所以希
望利用四十九師，是因於他認為那裡有他的總部，故欲
加以利用，這事是有的。

俞大維先生：

關於十九師的番号，我亦不說也。我們看報老書第
廿五天，郭建亮說，是他借孫將軍的衣教說之許文雅，並
不是將軍要他說。我們並沒有向十九師查明有無
其事，而在報老書中列入十九師番号，或使十九師吸
兵而自強。郭建亮的匪謀行為，不加這事，也可以成立。

看廿五史及兩布告行本起，——由十九師通派組長李仲
英名義全部通派事宜……這只是李仲英等人的行為，不
必將十九師的番号列入，列入與全案無大關係。

77

王地廬先生：

我看，郭廷亮偽匪謀案，軍法局將書是要公布的。

大維先生說，在布報告書公布後，不要使國內外人士以為我
們的部隊含糊搖擺，為更甚於這了影響，剛陸的十九師才盡年
一無傷大體。我們的這報告的目的，在說明孫將軍在免職
之外還有一是責任。我們不說十九師，這是郭廷亮借偽
名義，我們不予引述，對於郭廷亮完全應負的責任沒有影

148

149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的，對於孫將軍訂定天的責任也不會減少，同時，由於知情
的知情，也在存疑，沒有定他應負什麼責任。訂以將十
九師的叙述清楚，一方面可免部隊誤會，一方面可免國外
誤會。

1266

本報告書的結論是很難變的，在說明孫將軍免職
外還有責任，並建議注意，我們去做則這了地步。

張厲生先生：

六個人的供述沒有完全引用，到時候也許政府不祇
不引用他們的說而有解釋，我們在預為改寫。

147

張岳年先生：

監醫院要調查存案，已經向總領府要資料？

俞大維先生：

這可說回老帥，我沒有為久，我之張信量減少可以引起
張會的話，侯寧歡上認為我們部隊沒有什麼問題。

蕭六先生：

問題是這件事情，根本就是一件糟糕的事情，發出
這件事後組織調查委員會，就是惹麻煩。總領府
會要我們調查具報，中外人士睜着眼睛看我們調查
什麼，怎麼調查，為什麼要冤孫立人？孫立人為什麼
引咎？我們說他之因為郭建亮案，許外人說得郭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引這一個出校叛變，怎樣揪他案一個三三上將克戰，他們
不知道這個出校特別，他更有暗匪這事兵逃的任務，
因為孫立人要利用他聯絡組織，郭利用他作匪謀之
依，可不連起來，於是問題就產生了。外國人以為
這樣一個有功勳，有大志氣的人，為什麼陷害他？何
麼我們在這方面輕了，那在那方面就重了，問題就在
這裡，把問題說輕了，也就說明郭建亮一個少校叛變
何必將一個上將拖下去，同時說得重了，人家認為這
本是一笑置之的事，為什麼要冤孫立人，也要組織調
查委員會，但上如把問題說重了，又需要我們的

部有矛盾。

总之，报告不提不了数，摆出来问之天下，天下人批评比较起来，也是对敌的方面说得较轻，组织是他不重视的，对郭廷亮是匪薄他不知道，他用郭廷亮组织反被郭利用，图谋阴谋，郭即是主谋，但是他知情，他应尽的责任，比黄斌要差一点，他还可以宽大处理。但是人家不饶黄果，却吹求周，何以蒋之人有这同意见？我们就不说这了，周固，第一他有意见，可依黄斌提出，第二对苏的军家观之改组以及人伍生总队之撤编等，他不满意，第三，他以石他的学生反叛。

79

152

24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俞皓鈞先生：

報告書的文字，再整理下。

張岳年先生：

外交部的看法如何？

沈昌煥先生：

我没有什么意见。

吳礼卿先生：

我在最初向會时就说过，不管这报告做得再好人家还是要批评，我们尽量将可以给人家挑眼的地方去掉，只要我们能顶得住，不管人家怎样批评，我们可去

1268

153

理他，不要到那时候，看了外面的批评，以为不得了，问题亦
这并不清楚。

80

各位工作的先生多次研究，非常辛苦，这报告书很详
细，本人没有另外的意见，觉得有点小修正，结论上有一
句说，'因均存而不端'，'存'是'机'，'存'在那里？
可改为'因均予以不端'。

154

黄炎谷先生：

改为：因均予以不端。

梁礼卿先生：

这样改很好。

95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黄炎谷先生：

现在十二点半了，是不是各位将报告书草案带回来，
用草句一句，送回整理。

1269

张岳军先生：

不要这样了。二休小组和二休部与总统府接洽，黄
部长参加二休小组，他们的二休情形我完全知道，这为
老第一个稿子到这个稿子，他们费了不少心血，非常
辛苦，何必要另写一个东西，是做不到的事情，
几位法律专家提出了许多意见，很宝贵，但是案由
大苏提出意见，可是那样简单，最好还是二休小组

105

整理一下，我不贊成再提意見再書討論，白費時間。本會
叫王毅的十天，把這報告早上呈拿出來，許文惠高的掃
倒就消失了。

81

另外，另寫一個提要，供部同化者參考之用。

對於王化力組各位先生的辛勞，真不知道如何表示
感謝。

156

王亮時先生：

請修改第卅三頁結論(2)表性部分之三為：「……本會
會除即建完才三人供詞外，並迄未發現孫主人將軍或
其他方面有關其在此項引動之諸的佐證……」。

8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俞鴻鈞先生：

在法庭上說，一個人的此而之詞，需要第二個人考證實，
是為「佐證」，二個人異口同聲所說的話，即是互為佐證。此
為不說「佐證」，也是改「證據」。

1270

王亮時先生：

只仍用「證據」。

第卅三頁第三行請改為「……均未提供孫主人將軍及夫
他方面之證據……」。

157

魏毅先生：

一、根據國家最高利益，我們對於本案沒有全部

公布或无要求而全部报告的性质，我因为主管保密工作，知道秘密情报国家的重要，任何同志都不能将自己秘密向外人或者新闻记者等，向他们有所指示或要求，我们有说明的必要，如果这个原则站得住，那报告对外公布的时候，这个报告就是完全失之过洋？也许人家都比我问的洋细，是完全可以告诉他的，基于国家利益，不然告诉作。又，这个报告出去时，是可是附件同时出去。

82

159

二、我看这报告书，是对总统报告的观感看，当然愈详细愈好，愈实在愈好。但是今天知道这报告是

82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要公布的，根本上面第二项意见的国裁，我以这报告之张择出一部份来发表，一部份也要修改。例如：

1271

第一、需要保密之点——部队的驻地番号删去，或用代号或代以XX。

第二、南桥，土家修路之数的说，不要有人。

第三、石安军心，报告中涉及许女人名，有的人已逮捕，已的有逮捕而未付讯，但是他的友在恩德错，一旦公布，必定可靠。而且在最前线有第10军夜班的结集分子，是部建荒川线的搜索部队，这立不能不提到。

154

第四、蒋将率以金钱钞部建荒，无法叙述。

但是對於同祥鴻才之接洽，應該認真，因為說得太詳細，使
第一年的收視者，有了反感，孫將軍真關心他們，失著的人
，他統帥，總管的人他統帥，要做些甚麼他統帥，去掉這
一段，以免第一年的收視者，對孫蒼比向心作用。必要時
當加一段，把這件事沖淡。

張岳軍先生：

是可是這樣：報告書草案通過，文字再修正，整理
好了，請王亮先俞院長看，送之任軍長核定總統。
黃少谷先生：

我們沒有什麼再整理的了，請亮老和俞院長看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將意見寫給我們。這個份際問題，要請兩位院
長備帶，我們已經整理七次了。

王亮時先生：

自表件問題沒有關係的事，大說一點，刪去一些。

宋礼卿先生：

請兩位院長看，送給任軍長看。

張岳軍先生：

將來如何發表，再研究，那是宣稱了總統以後
的事情，也許不是我們調查委員會的事情。

副總統：

這個報告書，曹五、忠信、冠生三位先生辛苦，費了許
多功夫，如果要我增訂了報告，就增不出来。這報告既已做
出来，多人見仁見智的不同，有些是有的，我个人了解，這報
告是要公布的，在這方面我們要慎重一下，有些地方，是
以同情我們的人發生誤會，應該修改；有些地方，是以
保反對我們的人作為借口。

84

本報告書的高理，各位提出許多意見，蔣北王俞兩位
院長再看；其他各位如也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再
麻煩曹五、忠信、冠生先生辛苦，整理一下。
張岳年先生：

162

87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今天怎樣來議？

副總統：

必要的時候，再開一次會，看看還有什麼問題，就可以定
報總統。

張岳年先生：

今天的決議案與現有案通過，再整理文字。

副總統：

通過，整理文字後送我，呈報總統，必要時再開一次
會，俟文到後出入本大的議，需要再開會。

吳禮卿先生：

1273

163

掛看，總理沒請主任簽發，決定就行了？

張岳年先生：

用應該也有大出入。

副總統：

結論中，呈型只有「聯將軍」之類，均加「主人」二字？

張岳年先生：

結論中加「其他敘述」之類，不加。

副總統：

為證明他們的幼稚，是不是在為廿一及要求改善車次之中，加上他們要擁護蔣主席參謀總長一節？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張厲生先生：

何來加這一節，說他們擁護蔣主席參謀總長，就屬得了一相攸的結果。人亦認為既有人擁護他當參謀總長，但亦應該充參謀總長之時，而且應該讓地當參謀總長。這事會出，有利有弊，無好無壞。

在報告公布時，不用部內書字。

張岳年先生：

發表時不用書字，報告總統時不用書字。

副總統：

存案決議通過，內容請兩位整理，其他各位有

85

164

30

1274

165

高文，請用書面提出。

張若年先生：

決議文之說通過，推王院長俞院長整理。^到其他各位有什麼意見，用書面提出，不必寫在決議文中，只強上有這字給是就是了。

袁少谷先生：

袁先生說的責任感很重，對於各位的高見，已經放在腦子裡，雖然我們不敢承認，但是我們的困難也要承認。請袁老和俞院長備案。（完）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速筆錄

四十四年十月五日

甲、報告事項之發言

張岳軍先生：

關於這個報告事項，有一點說明，為甚麼國防部八月十五日的報告到現在才送到本會來，八月十五日正是 總統發表命令，組織本委員會的前一天。總統根據孫參軍長立人的簽呈，和國防部的這個報告，決定發表孫參軍長免職及組織調查委員會的命令，在本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彭參謀總長孟緝列席報告，報告內容與國防部八月十五日的書面報告大致相同，因此當時沒有將該項報告送來，現在為供本會調查報告參攷，根據正式文件較好，所以補送本會。

乙、討論事項之發言

（黃委員少谷宣讀「孫立人將軍因匪諜郭廷亮事件自請查處案調查委員會報告書草案」）

張岳軍先生：

案內有關人員，在報告中首次出現時，應於其姓名下註明職務、身份，俾看報告時不必看報告之附件，都可以明白。

結論中所有「孫將軍」字樣下，請一律加「立人」二字。

黃伯度先生（顧問）

可在名字下加括弧，註明身份。

副總統：

先請雲五、少谷、冠生三位先生對本案作一說明。

王岫廬（雲五）先生：

請少谷先生說明。

黃少谷先生：

剛才為什麼我要自己念全文，就是一面念一面就便有所說明。

我們要做這個報告，沒有一個範本可資參攷，薛副代表毓麒出國之前，曾將美國幾個著名案件調查報告書找來，如歐文·拉鐵摩爾的調查案，如約翰·台維斡的調查案。薛副代表十五號離台，趁著在十三號起草了一個

報告初稿，但那時候我們還沒有對孫將軍詢問。詢問了孫將軍之後，雲五先生非常辛勞，他寫了一個稿子，則韓先生也寫了一個稿子。當本會舉行第七次會議時，我們有一個約定，雲五先生冠生先生及少谷各預備一個稿子，正如廚子做菜，姑且每一個人多做一個菜，湊起來看看是不是可以吃？他們兩位的菜先做，我後做，我討了一點便宜，在他們做好後，我把原已做好的菜參酌了一下，我所做的，也可以說是兩個稿子，當送雲五先生過目，雲五先生有所指示，採用一個，其餘一個不用。這稿子弄了多少次，因未定稿，故未分送全體委員，只是分送稿工作小組各位，並呈主任委員，及送給岳軍先生。一直到現在，提出的這個稿子，已是第七次的稿子。本案起草經過大致如此。

報告草案的內容已經宣讀了，概括的說，有幾個問題：

一、郭廷亮所擔負之匪諜任務及其所利用之因素

本來，郭廷亮是不是匪諜，在 總統的命令中已經說了：「因匪諜郭廷亮案…」，並沒有要本會調查他是否匪諜，但是我們在報告中應有一個交待，因此分三項敘述：

1. 郭廷亮與共匪發生關係之經過及其所接受之匪諜任務—說明郭是匪諜，他與發生關係的經過以及他所接受的匪諜任務，這一部份的情節，是應該說一說的。

2. 郭廷亮與孫立人將軍之關係—究竟孫將軍知道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我們要有一個交待，就是說：他不知道郭是匪諜。

3. 郭廷亮執行匪諜任務所利用之因素—郭廷亮的地位，官不過少校，職不過教官，隊職不過隊長營長，以這樣一個小人物，何能牽連一個三星上將前陸軍總司令現任參軍長免職？所以我們要敘述孫郭之間的關係，同時，郭到台灣後，二三年之久，沒有機會從事匪諜活動，後來為什麼能夠活動？就是因為他有了可以利用的因素，這因素有二：

(一). 孫將軍在部隊中發動以個人為中心的聯絡活動。

(二). 孫將軍將進行此項聯絡活動的核心任務賦予郭廷亮。

有了這兩個因素，郭廷亮才能做匪諜活動，否則，以他的地位，頂多只能蠱惑他所待的一營人，或者在講堂上說幾句挑撥的話，究能發生什麼

作用？他自有了這兩個可以作用的因素，就與部隊下級軍官聯絡，而被些被聯絡的人，都是親兵之官。關於這一點，我們應有所說明。

二、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所發動之聯絡組織

這是第二個大問題，分三項敘述：

1.孫立人將軍主持第四軍官訓練班之經過。

2.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之聯絡組織及其發展情形。

3.孫立人將軍在軍隊中對第四軍官訓練班部份結業人員進行聯絡組織之用意。

三、郭廷亮利用孫立人將軍之關係進行匪諜活動之經過。

這是第三個大問題，分項敘述：

1.郭廷亮利用孫立人將軍所予聯絡任務進行匪諜活動之部署。

2.郭廷亮陰謀在軍隊中造成變亂及其陰謀之被摧毀。

關於陰謀變亂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東西？牠沒有發生行動，因為在事前已被發覺制止了，所以牠祇是一個意圖一個計劃，而沒有行動，根據田祥鴻劉凱英等的供述，是要在 總統親校時請願，這種請願，當然不是善意的，牠會演為兵諫乃至兵變，郭廷亮也是這樣說。然則孫立人將軍與這件事的關係，究竟是怎麼一回是呢？孫將軍聯絡組織，建立自己的力量，支持他的意見，郭廷亮說他有「苦諫」計劃，郭要把這「苦諫」變為「兵諫」，甚至「兵變」，關於這許多情節，我們有所敘述。說明：

(一).孫立人將軍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他沒有包庇匪諜的責任。

(二).對於在部隊中從事秘密聯絡活動，孫立人將軍應負責任，這個責任，這個責任無論如何不能假借。

(三).關於郭廷亮的陰謀，他說孫將軍有計劃，他加以利用，要將苦諫變為兵諫甚至兵變。江雲錦.田祥鴻.劉凱英.陳良堦等說孫將軍有陰謀，有計劃，但是他們沒有提出直接證據，本會調查亦未獲得直接證據。當然他們可以說：雖孫將軍否認，而他們異口同聲說他有，為什麼不採證他們的話？我們在報告書中說，雖孫將軍提不出反證，但本罪疑為輕之旨，不能認為他是主謀。不過，我們認為他對郭廷亮等之陰謀，並非全不知情，舉

出三件事來印證：

(一).在他答復主任委員詢問時，他說常有許多人在他面前說出憤慨的話，他總是希望消弭於無形，而不舉發。

(二).派陳良堦乘車赴南部，沿途通知許多人。

(三).資助劉凱英逃亡。

四、結論

分為兩大部份：

(甲)事實部分：

(一).郭廷亮是匪諜，並利用他與孫將軍的關係，執行匪諜任務，陰謀製造變亂，他本人已經承認。

(二).孫將軍不知道郭廷亮是匪諜，對郭信任甚深，因為要利用郭在軍隊中建立個人力量，乃至墮入其匪諜活動的陰謀，而不自覺。

(乙)責任部份

(一).孫將軍在軍隊中發動聯絡組織，在行為上實有違法，而在軍中密結私黨，或秘密結社集會之嫌，孫將軍對於此事，應負其責任。

(二).孫將軍對於匪諜活動於其左右，至少應負失察之責任。

(三).孫將軍未於事前舉發，以及其對部屬之管束無方與訓導失當，實難辭釀成郭廷亮陰謀之咎，孫將軍對此，應負其責任。

(四).孫將軍明知劉凱英為在逃嫌疑犯，仍資助路費縱其脫逃，實有徇情包庇之嫌。

(五).對於郭廷亮等六人所供有關孫將軍之其他情節，均存而不論，為什麼不採證他們六個人的話？例如八個團，百分之二十的兵力，文告等等，如郭廷亮所說行動時如何如何，陳良堦、王善從所說陽明山、西子灣的事，我們都不採證，但是有一個交待，說郭等六人均未提出出自孫將軍本身之證據，本會亦未發現其他直接證據。

末了，我們有一個建議，請「於執行法紀之中，兼寓寬宥愛護之意」。本來我們沒有這個責任，總統命令本會「秉公澈查，報候核辦」，並沒有要我們建議。我們參攷美國調查報告，國會組織委員會時，有幾個規定：一.傳詢證人，二.如何如何.三.提出建議，並附具適當的理由。本會在組織

之初，並沒有這個規定，組織這個委員會，是史無前例的事，因此雖然 總統並沒有要我們建議，但是本會感於孫將軍是國家的有用人才，且曾為國家建立功勳，故在報告書之本，作此建議。

王岫廬（雲五）先生：

第五頁關於本會分組進行調查詢問，只有時間，沒有寫地點，而第六頁關於本會詢問孫將軍，有時間有地點，是不是在第五頁加上地點。

黃少谷先生：

原來稿子上有的「在國防部軍法局」。

副總統：

這是小問題，不加上去沒有關係。

王岫廬（雲五）先生：

第六頁寫明了在陽明山第一賓館，第五頁不寫地點，看報告書會覺得是個缺漏。

王亮疇（寵惠）先生：

加上地點好一些。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時間、地點、人，三個要素，最好不缺。

副總統：

報告書草案經黃委員親自宣讀並作說明，各位對於報告書內容有什麼意見，請各位發表。許先生有什麼指示？

許靜仁（世英）先生（大使、總統府資政）：

沒有意見。

俞鴻鈞先生：

第二十七頁第二行有一句「戕殺長官」，在報告書中，沒有提過這句話，此處突然出現，如何引用而來？看報告書的人不清楚，因為在報告書的前面沒有見過，只是見之於供詞，要看附件才明白，是不是點一點睛，以明此話的由來。

所謂「戕殺長官」，是不是指孫將軍戕殺長官？

黃少谷先生：

供詞中有，這裡是引敘供詞。

俞鴻鈞先生：

沒有這一句話，對於孫將軍責任的認定並無影響，如果引述這句話，也許看報告書的人認為很嚴重，因為參軍長的「長官」是 總統。

王岫廬（雲五）先生：

刪去也好。

黃伯度先生（顧問）

不寫這一句，也夠了。

副總統：

孫參軍長的長官當然是 總統，為免引起猜測，這句話不要。

俞鴻鈞先生：

如果要用這句話，一定要點睛。

王亮疇（寵惠）先生：

我們敘事實，句句要有根據

黃少谷先生：

本報告書中所敘事實，引述原文者加「」，有的地方文字組織上不同，但都是有根據的。

俞鴻鈞先生：

第廿七頁反面第八行「本委員會以為諉過利己，乃人之常情」，常情不是定理，這兩句是否可以不要？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少用這類話較好，俞院長所提的幾點意見非常重要。

王岫廬（雲五）先生：

這是吳則韓先生就法律觀點上所提的一個建議，因為案內有關人員異口同聲將責任推到孫的身上，以減輕自己的責任，而我們沒有採證他們的話，應該說明不採證的理由，寫這兩句話意義在此。

副總統：

他們並沒有對質，我們是在研閱和聽取他們的自白和供述後，認為他們在推卸責任，好在這一段文字下面有：雖然是異口同聲指孫立人將軍主動，而本委員會尚未經發現足以證明孫將軍處於主謀地位之直接證據……等語，也就足夠說明我們為何不採證六個人的話，理由在此。這兩句話似可刪去。

俞鴻鈞先生：

在同段文字中，還有一點提出就教於各位「雖孫將軍亦未能提出反證」，孫將軍沒有提出反證的必要，他可以說：只要你能拿出證據證明事實就夠了。

王亮疇（寵惠）先生：

是的，他沒有這個義務，舉證的責任在原告。

副總統：

我也考慮到，用了「諉過利己」這四個字，對於郭廷亮等六個人的責任加重了。

王亮疇（寵惠）先生：

這兩句話可以不要。

謝冠生先生（顧問）：

這兩句話，在解釋何以不採證六人供詞的理由，他們異口同聲說孫將軍如何如何，但我們沒有採證他們的話，所以我們考慮用這兩句話來作一個說明，如各位決定不用，有沒有什麼。當時寫入這兩句話的用意，是為了說明我們的立場，為什麼不信他們六個人的話，而信孫將軍一個人的話？

俞鴻鈞先生：

刪去這兩句話，本委員會的立場也夠了，因未在本版文字中已說明，因本會未發現直接證據，所以不採證他們的話。

副總統：

刪掉這兩句話，前後文字連貫得下去。

王岫廬（雲五）先生：

如刪掉這兩句，本版文字便成為「……各該人員之答詢及自述，雖然異口同聲指孫主動，而本委員會迄尚未經發現足以證明孫將軍處於主謀地

位之直接證據……」

王亮疇（寵惠）先生：

下面加「或其他佐證」一句。

俞鴻鈞先生：

請教亮老，第廿八頁第二行「顯非全不知情」，翻譯成英文，外國人看法如何？這說法不是正面說他「知情」，而是反面說他「非全不知情」，是由本會認定他「顯非全不知情」。

王亮疇（寵惠）先生：

這是說他多少總知道一點，不過程度問題。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這就是說，他不是不知情，那也就是說他知情。

王亮疇（寵惠）先生：

全部情形他不知道，但是知情到什麼程度？他不是主謀，而他知情，深心表示同情，而無所行動。我們在本報告書中，還看不出他究竟知情到什麼程度，有點含糊。

謝冠生先生（顧問）：

據郭廷亮所說，他們計劃行動，利用親校機會請願，看時機變為兵諫甚至激成兵變。孫將軍對於這計劃大概是知道的，是不是要認定他知情到這個程度？由於郭廷亮的供述中，也沒有明確說出，所以我們在報告書也不能把牠弄得更明確。

王亮疇（寵惠）先生：

孫將軍知道他們對部隊，需要改善部隊，利用校閱機會請願。對此應該有幾句話交待。

黃少谷先生：

亮老希望將孫將軍知情程度說得明確一點，要這樣做，我們以做的工作還不夠，必須再調查，如賈幼慧孫克剛二位及其他有關人員，在沒有再調查之前，殊無法確定孫將軍的知情程度如何。當九月十九日詢問孫將軍時，我們另有一個稿子，重要問題和結論都有，以備作報告時之用的。那

一天他答覆說，整個計劃他不知道，又說時常有許多人與他坦白談話。這問題的根本原因，是他的答覆不明確，給我們一個印象：就是他知道一點，而沒有舉發。我想在第廿八頁第七行：「……之詢問時」下面加幾句孫將軍自己的話。

我們只能說到這裡為止，不能明確說他知道多少，所謂「苦諫」是郭廷亮說的，不是孫將軍自己說的，如果要坐實「苦諫」，一定要再調查。

俞鴻鈞先生：

第廿八頁，印證之一，說「…以他們與孫將軍關係之密切接觸之頻繁，孫將軍不可能獨毫無所聞」，完全是臆斷之詞，他「不可能獨毫無所聞」，也「可能獨毫無所聞」，不應說他與他們關係密切接觸頻繁，就應有所聞，在這版文字中，不要「郭廷亮陰謀變亂為時已久……獨毫無所聞」一節，沒有什麼關係。

這類臆斷之詞，在報告書中，愈少愈好。

黃少谷先生：

這幾個人都是證人，所以有這幾句話，但不用也可以，臆斷之詞當然愈少愈好。

我必須再說一次：如果要明確報告，必定要再調查，因為孫將軍的話很含糊，我們不能根據他這些話作明確之認定。

俞鴻鈞先生：

本報告書譯為英文時，外國人是要推敲的，臆斷推論之詞愈少愈好。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對的。

王亮疇（寵惠）先生：

關於知情程度問題，我不主張再調查。我是要明白，是不是故意要說得含糊一點？

俞鴻鈞先生：

孫將軍幾次說「消弭於無形」，當然知道一些？

副總統：

這一節文字可以刪。全報告書中，臆斷之詞愈少愈好，我剛才看到前

面也有這類的話，當然也有這個感覺。

俞大維先生：

（俞委員於發言前及發言中兩次鄭重表示，勿將此次發言列入紀錄，惟為求整理速紀錄前後銜接，故略錄其大意）

希望在結論中加一段話，使國內外人士瞭解，以今日的軍隊，如果說他會發生變亂，簡直是幼稚的事。發表本報告書時，對外要注意能安軍心，對外要注意新聞記者可能斷章取義。

王岫廬（雲五）先生：

結論上已說明孫將軍的責任，本報告書在發表時，敘述方面可以刪節一些，以資保密。

副總統：

在原則上，可以沖淡嚴重性，說他們的計劃幼稚，在敘述上，本委員會只能敘述事實，不應畸重畸輕，不妨在結論中帶一句話，說明他們的幼稚。

黃少谷先生：

我問劉凱英時，劉說得到郭的通知，孫在四十九師如何如何，我當時問，你接到通知怎麼辦？他說要他怎樣辦就怎樣辦，我說你不過一個上尉，其他也不過連排長，如何行事？他回答，據郭說中級以上另有聯絡。另據郭廷亮的供述，他與孫談話，要他把中級的情形告訴他們，使下面安心。郭廷亮所聯絡的是一部份下級幹部，本報告書再三說，只是聯絡第四軍官班少數結業人員，都是下級幹部，若干人並不是隊職官。

俞部長希望在結論中加幾句話，是不是可以加一段？但是有沒有相反的效果？既要說明幼稚，反過來說，為什麼鬧得這樣嚴重處理？

副總統：

我也考慮到，既認為幼稚，何以會將參軍長免職。

俞大維先生：

本身幼稚是另一件事。

副總統：

發表時可將其中若干部分刪節，如部隊番號等。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我始終有一個顧慮，本案所依據的是六個人的口供和孫將軍本人的答詢，無論行為也好，行動也好，我們沒有得到一點孫將軍自己所寫的東西，假定真得到他所寫的東西，或他的行動成為事實，我們的報告容易寫得多。本報告書要報告有關孫將軍部份，是根據六個人和孫本人的供述，要想使國際人士認為是鐵的事實，很不容易，老實說，我們的報告永遠不能使國際人士有更多的諒解。

大維先生的顧慮，當然是對的，雖然要防止外國記者根據這報告發第一個新聞時可能摘錄不利我們之點，這個應該注意，但是也要注意，不是在這一次新聞後就沒有事了，報告書發表後，將會接二連三的受到國際輿論的評論，那時政府如何應對？如果我們自己說孫將軍這件事幼稚，我以為這個報告不能發表，連我們自己都認為這事是幼稚，是笑話，發表後的反應如何，可想而知。事實上這報告非發表不可，所以我主張，本報告書中，除了武斷推論的話儘量少用，我相信這報告書拿出去，應該得到多方面的諒解。

大維先生顧慮在部隊中的第四軍官班結業學員的情緒，顧慮不使外國人造成一個印象，認為軍隊中不穩。我認為這是事實問題，不是外國人反應的問題。老實說，我們部隊中沒有第二個孫立人，如果有第二個，已經垮了，本而只有一個，沒有第二個。但是匪誘的滲透是不會停止的，匪諜的工作還是在繼續，雖然我們的保防工作嚴密，但是不能說今後匪諜不再有所活動，也不能說將來發生的匪諜案不是孫的學生，假定是孫的學生，政府對於那個案子公佈不公佈？我們不必顧慮那樣多，麻煩是有的，如果怕麻煩，自己現在就說這事幼稚笑話，惹出的麻煩更多，無法對國際解釋。好了，你們自己說是幼稚，卻把一個上將參軍長免了職，他為了部隊好，要用請願提出意見，因為你們不採納上將的意見，他們怎麼還會追問下去，究竟孫立人是些什麼意見？這樣推論下去，只要對孫立人有利，我們失敗。

我們可以不在敘述中說出四十九師的番號來，但是如果事實嚴重，這問題就嚴重；事實不嚴重，這問題就不嚴重，要說希望外國人不會認為我

們部隊有破綻，這是一個事實問題。我不信外國人對於孫立人的估計那麼高，據我知道，若干外國高級人士也知道孫將軍幼稚。我想，只要我們這個報告不說孫立人是匪諜，就是大半公道，不是栽誣他，排斥他。同時，我們沒有說他是主謀，有此二點，國際人士應該諒解。

結論中的建議，我贊成。但是依法律來說，總統不能寬也不能嚴，某人犯了什麼罪，就判什麼罪，不是總統下條子的問題。「寬大」是我們的願望，因為我們不能說總統要寬就寬，要嚴就嚴，法律上注意什麼責任，沒有寬嚴的問題，總之，從寬也好，從嚴也好，都會引起外國人的批評。好在本會不是法庭，不是執行機關，提出這個建議，以供今後處理的參攷，也是可以的。

俞大維先生：

不是說孫的事不嚴重，是說部隊中不嚴重，並不會有兵變的事發生，不使外國人誤會到部隊有變的可能。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這個報告書是不是會使外國人看到我們部隊有兵變的可能？

俞大維先生：

這報告書指出四十九師的番號。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這報告很明白，不是說四十九師如何如何，而是說孫立人希望利用四十九師。我看不會有這個印象，因為報告中不是說四十九師準備有所行動，是說孫立人打算利用，究竟四十九師能不能利用，能利用到什麼程度？孫之所以希望利用四十九師，是由於他認為那裡有他的舊部，故欲加以利用，這個印象是有的。

俞鴻鈞先生：

關於四十九師的番號，我以為不提也可以。我們看報告書第廿五頁，郭廷亮說，是他借孫將軍的名義說了許多話，並不是孫將軍要他說。我們並沒有向四十九師查明有無其事，而在報告書中列入四十九師番號，或使

四十九師官兵不高興。郭廷亮的匪諜行為，不加上這個，也可以成立，看廿五頁反面第六行末起，「……由四十九師通知組長李仲英負責全部通知事宜……」這只是李仲英個人行為，不必將整個師的番號列入，不列入與全案無大關係。

王岫廬（雲五）先生：

我看，郭廷亮的匪諜案，軍法局將來是要公布的。大維先生說，在本報告書公布後，不要使國外人士以為我們部隊會動搖，為免發生這個影響，刪除四十九師等番號，無傷大體。我們這報告目的，在證明孫將軍在免職之外還有一點責任。我們不說四十九師，這是郭廷亮借假名義，我們不予引述，對於郭廷亮應負的責任沒有影響，對於孫將軍所應負責任也不會減少，同時，關於知情不知情，還在存疑，沒有定他應負什麼責任。所以將四十九師的敘述從略，一方面可免部隊誤會，一方面可免國外誤會。

本報告書的結論是很莊重的，在說明孫將軍免職外還有責任，並建議從寬，我們只能做到這個地步。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六個人的供述沒有完全引用，到時候也許政府不能不引用他們的話有所解釋，我們應預為考慮。

張岳軍先生：

監察院要調查本案，已經向 總統府要資料了。

俞大維先生：

說不說四十九師，我沒有意見，我主張儘量減少可以引起誤會的話，使客觀上認為我們部隊沒有什麼問題。

黃少谷先生：

問題是這件事情，根本就是件糟糕的事情，發生這件事後組織調查委員會，就是惹麻煩。 總統命令，要我們澈查具報，中外人士睜著眼看我們調查什麼，怎麼調查，憑什麼要免孫立人？孫立人為什麼引咎？我們說他是因為郭廷亮案，許多人覺得郭不過一個少校教官，怎麼能拖累一個三星上將免職？他們不知道這個少校特別，他負有替匪從事兵運的任務，因

為孫立人要利用他聯絡組織，郭利用他作匪諜工作，兩下連起來，於是問題就嚴重了。外國人以為這樣一個有功勳，有大名氣的人，為什麼陷害他？假定我們在這方面輕了，那在那方面就重了，問題就在這裡，把問題說輕了，不能說明郭廷亮一個少校教官何以將一個上將拖下去，同時，說得太輕了，人家認為這本是一笑置之的事，為什麼要免孫的職，還要組織調查委員會？但是如把問題說重了，又暴露我們內部有矛盾。

總之，報告不提不可能，提出來公之天下，天下人批評，比較起來，還是對孫的方面說得較輕，組織是他不否認的，對郭廷亮是匪諜他不知道，他利用郭聯絡組織，反被郭利用，關於陰謀，孫不是主謀，但是他知情，他應負的責任，比免職要重一點，總統可能寬大處理。但是大家不注意果，卻吹求因，何以孫立人有這個意圖？我們不能不說說這個原因，第一、他有意見，不依常規提出，第二、對第四軍官班之改組以及入伍生總隊之撥編等，他不滿意，第三、他以為他的學生受歧視。

俞鴻鈞先生：

報告書的文字，再整理一下。

張岳軍先生：

外交部的看法如何？

沈昌煥先生：

我沒有什麼意見。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在最初開會時就說過，不管這報告做得再好，人家還是要批評，我們儘量將可以給人家挑眼的地方去掉，只要我們頂得住，不管人家怎樣批評，我們不去理他，不要到那時候，看了外間的批評，以為不得了，問題永遠弄不清楚。

各位工作的先生多次研究，非常辛勞，這報告書很詳細，本人沒有另外的意見，覺得有點小修正，結論上有一句話：「因為存而不論」，本會不是機關，「存」在那裡？可否改為「因均予以不論」。

黃少谷先生：

改為「因均不予置論」。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樣改很好。

黃少谷先生：

現在十二點半了，是不是各位將報告書草案帶回去，用筆勾一勾，送回整理。

張岳軍先生：

不要這樣了。工作小組許多工作常與 總統府接頭，黃局長參加工作小組，他們的工作情形我完全知道，從王雲老第一個稿子到這第七個稿子，他們費了不少心血，非常辛勞，假定還要另寫出一個東西，是做不到的事情，幾位法律專家提出了許多意見，很寶貴，但是要由大家提出意見，不是那樣簡單，最好還是工作小組整理一下，我不贊成再提意見再來討論，白費時間。本會成立整四十天，把這報告早點拿出來，許多惡意的揣測就消失了。

另外，可以寫一個提要，供新聞記者發表之用。

對於工作小組各位先生的辛勞，真不知道如何表示感謝。

王亮疇（寵惠）先生：

請修改第卅二頁結論(2)責任部份之三為：「……本委員會除郭廷亮等六人供詞外，亦未發現孫立人將軍或其他方面有關其為此項不法行動主謀的佐證……」。

俞鴻鈞先生：

在法律上說，一個人的片面之詞，需要第二個人來證實，是為「佐證」，六個人異口同聲所說的話，即可以互為佐證。此處不說「佐證」，還是改為「證據」。

王亮疇（寵惠）先生：

可以仍用「證據」。

第卅三頁第三行請改為「……均未提供孫立人將軍及其他方面之證據……」。

魏毅生先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軍統局特務第十九集團軍調查室主任，到台後國防部總政治部第四組組長，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副局長 本委員會助理）

一、根據國家最高利益，我們對於全案沒有全部公布或應要求而全部報告的責任，我因為主管保密工作，知道秘密關係國家的重要，任何國家都不能將自己的秘密向外國人或者新聞記者公開，如他們所有指責或要求，我們有說明的必要，如果這個原則站得住，我想報告對外公布的時候，這個報告書是否失之過詳？也許人家希望我們詳細，是否可以告訴他：「基於國家利益，不能告訴你」。又，這個報告出去時，是不是附件同時出去？

二、我看過這報告書，是以對 總統報告的觀點看，當然愈詳細愈好，愈實在愈好。但是今天知道這報告是要公布的，根本上第一項意見的涵義，我以為這報告只能擇出一部份來發表。一部分還要修改。例如：

第一、需要保密之處一部隊的駐地番號刪去，或用代號，或代以XX。

第二、關於「士氣低落」之類的話，不要寫入。

第三、為安軍心，報告中涉及許多人名，有的人已逮捕，有的未逮捕亦未傳訊，但是他的名在黑籍，一旦公布，必定不安。而且在最前線有第四軍官班的結業學員，是郭廷亮訓練的搜索部隊，這點不能不顧到。

第四、孫將軍以金錢幫助郭廷亮，應該敘述，但是對於田祥鴻等之接濟，應該從略，因為說得太詳細了，使第四軍官班學生有一個感想，孫將軍真關心他們，失業的人，他給錢，結婚的人他給錢，要做生意的他給錢，去掉這一段，以免第四軍官班學生對孫發生向心作用。必要時增加一段，把這件事沖淡。

張岳軍先生：

是不是這樣：報告書草案通過，文字再修正，整理好了，請王亮老、俞院長看看，送主任委員核呈 總統。

黃少谷先生：

我們沒有什麼再整理的了，請亮老和俞院長看看，將意見寫給我們。這個份際問題，要請兩位院長偏勞，我們已經整理七次了。

王亮疇（寵惠）先生：

與責任問題沒有關係的事，少說一點，刪去一些。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兩位院長看看，送給主任委員看。

張岳軍先生：

將來如何發表，再研究，那是呈報了 總統以後的事情，也許不是我們調查委員會的事情。

副總統：

這個報告書，雲五、少谷、冠生各位先生辛苦，費了許多功夫，如果要我寫這個報告，我寫不出來。這報告既已做出來，多人見仁見智的不同，當然是有的。我個人了解，這報告是要公布的，在這方面我們要考慮一下，有些地方，足以使同情我們的人發生誤會，應該修改；有些地方，足以使反對我們的人作為借口。

本報告書的處理，各位提出許多意見，希望王俞兩位院長再看看，其他各位如還有意見，請以書面提出，再麻煩雲五、少谷、冠生先生辛苦，整理一下。

張岳軍先生：

今天怎樣決議？

副總統：

通過，整理文字後送我，呈報 總統，必要時再開一次會，假定意見出入太大的話，需要再開會。

吳禮卿（忠信）先生（將軍 國民黨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看，整理後請主任委員決定就行了。

張岳軍先生：

不應該還有大出入。

副總統：

結論中，是否凡有「孫將軍」之處均加「立人」二字？

張岳軍先生：

結論中加，其他敘述之處不加。

副總統：

為說明他們的幼稚，是不是在第廿一頁要求改善事項之中，加上他們要擁護孫立人當參謀總長一節？

張厲生先生（1948年任行政院副院長，1950年再任陳誠內閣的行政院副院長。1954

年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祕書長，1959年任駐日大使）：

假定加這一節，說他們擁護孫立人當參謀總長，就會得一個相反的結果，人家認為既有人擁護他當參謀總長，不但不應該免參軍長之職，而且應該讓他當參謀總長這事寫出，有利有弊，最好不寫。

本報告公布時，不用部隊番號。

張岳軍先生：

發表時不用番號，報告 總統時可以用番號。

副總統：

本案決議通過，內容請兩位整理，其他各位有什麼意見，請用書面提出。

張岳軍先生：

決議文只說通過，推王院長、俞院長整理。至於其他各位有什麼意見，用書面提出，不必寫在決議文中，口頭上有這個約定就是了。

黃少谷先生：

雲五先生的責任感很重，對於各位的意見，已經放在腦子裡，雖然我們不敢承擔，但是我們回頭還要琢磨。請亮老和俞院長偏勞。(完)